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 CB(1)222/13-14(03)號文件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

政府的書面回應

1. 新法例未有管制含有石棉成分的中成藥

衛生署表示，就中藥材陽起石、陰起石及含有此兩種藥材的中成藥的安全性和使用問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曾就此邀請專家提供意見，以及因應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就禁止所有種類石棉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諮詢作深入討論。

根據所獲得的專家意見，石棉吸入肺部與口服石棉比較，藥理學上作用機制有所不同，同時陽起石在中醫中藥的使用已有上千年應用歷史，加上無具體病例或報告加以驗證，所以石棉經進食進入身體後會否積聚在體內及有致癌性，仍須參考國際權威的研究。

儘管如此，中藥組考慮陽起石及陰起石的資料、本地中醫師及中成藥製造商使用此兩種藥材的情況，以及公眾健康方面等相關因素後，同意可在本港禁止使用中藥材陽起石及陰起石，原因是吸入石棉會對人體有害，但很難完全確保中藥材零售商的從業員在處理及配發中藥材陽起石/陰起石時，以至市民在煎藥前，不會吸入有關物質，損害健康。現時，中醫師處方很少使用此兩種中藥材，其藥效亦可以用其他藥味替代。

至於含中藥材陽起石及陰起石的中成藥，一如上述，由於現時未有科學證據顯示口服陽起石及陰起石會對人體有害，故中藥組建議已製成特定劑型（如膠囊或藥片）及已獲註冊含中藥材陽起石/陰起石的中成藥¹，仍可繼續進口及銷售。

中成藥一般是由中藥方劑製造特定劑型而成。根據傳統的中醫藥基本理論，方劑是在辨證審因、決定治法之後，選擇適宜的藥物，按照「君臣佐使」的組方原則，妥善配伍組成的處方。由此可見，一個方劑的成效、安全是依靠方中各個藥物的相互作用而達到的，而不僅僅是依靠其中一個藥物的功效而達到。中醫藥理論認為，中成藥方劑中若含有毒性藥

¹ 根據紀錄，本港現時並無含有陰起石的註冊中成藥產品(HKP及HKNT)

物，亦可以通過適當的配伍而達到減輕或消除其毒性的目的。而一般含陽起石的方劑多為複方作配伍。

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所(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出版的IARC Monograph Volume 100C²，有關從飲用水中暴露石棉與胃、大腸及結腸癌症的研究所得的結論，目前資料不足以評估從飲用水中暴露石棉而患上癌症的風險。同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³)，在使用含有高濃度石棉飲用水源的人口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口服石棉可致癌。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沒有一致的證據證明口服石棉損害健康。

綜合以上所述，現時未有確實證據顯示口服石棉，包括陽起石或陰起石，會對人體有害。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由於香港的法例不能在本港以外的範圍執行，故起草法案時只能考慮在本地實施有關法例的情況。至於非本港藥品製造工人和原材料開採和加工工人的健康問題，理應由有關國家或地方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當地工人的健康。

2. 新法例實施後，環保署和勞工處的分工安排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以禁止石棉，以及對《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AD 章)作出相關修訂。當新法例實施後，環保署負責執行經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進口、轉運和供應石棉及含石棉物料，以及禁止在工業經營以外的地方使用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勞工處則負責執行經修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工作。

3. 本港現時正面對的石棉問題和市民大眾的預防教育宣傳不足

在一九八〇年代或以前，含石棉物料在建築物的應用非常普遍，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亦多使用石棉波紋水泥瓦片作遮擋及隔熱之用。這些石棉波紋水泥瓦片，若其狀況良好，不會釋出石棉纖維，亦不會因此而威脅居民或公眾的健康。由於石棉物料須經取樣測試才能確定，加上部分含石棉物料可能隱藏於樓宇

²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Monograph Volume 100C (2012)
<http://monographs.iarc.fr/ENG/Monographs/vol100C/mono100C-11.pdf>

³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4th edition) (2011)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1/9789241548151_eng.pdf

建築物或設施內，故並不容易發現或觸及，所以必須透過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進行實地評估後，才可確定含石棉物料存在與否。在考慮資源運用、私人業權問題、業界〔包括石棉顧問和化驗所〕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現時沒有需要就全港含石棉建築物料樓宇進行普查及建立登記平台。

環保署一直有就處理石棉的正確方法向市民宣傳，包括印製海報及宣傳單張，製作教育短片，並上載至部門網頁，介紹有關清拆石棉物料的要求及須知。環保署亦積極回應公眾對處理石棉物料的關注。就近月有關石棉瓦片在鄉郊地區的使用和棄置等問題，該署已加強巡查並提醒村民有關處理、拆卸及棄置石棉瓦片的法定要求。環保署亦特別印製《石棉瓦片勿亂動》的海報及傳單，用作宣傳及教育之用。

環保署不時與相關的機構合作，例如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建造業界舉行講座，及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就「樓宇更新大行動」進行簡報會，以提高市民及有關人士對處理石棉的認知。環保署亦一直與屋宇署緊密合作，就本港計劃進行清拆工程的舊式樓宇定出目標單位作跟進調查。在受清拆令影響的個案中，該署會在各樓宇大堂張貼海報及派員出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處安排的會議，進一步解釋相關條例的規定，加強與受影響人士的溝通。

所有含石棉物料的清拆及棄置，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都必須謹慎處理，並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交由合資格承辦商跟據相关工作守則的方法進行。就報導有關荃灣川龍發現棄置石棉建築廢料事件及新界鄉村發現棄置石棉瓦片事宜，環保署十分關注事件及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環保署已按個別情況，向有關人士發出石棉消滅通知或勸喻信，要求他們須按列明的規定處理及棄置含石棉物料。環保署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巡查及教育等工作，若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事宜，將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一直以來，合作舉辦各類型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工人、承建商，以至市民大眾對石棉沉着病及預防措施的認識，以避免或減低患病的機會。這些工作包括舉辦講座、培訓班和展覽，派發預防石棉沉着病教育小冊子和單張，以及在媒體播放宣傳短片等。此外，勞工處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和工會合作，在社區層面和建築工地推廣預防石棉沉着病，加深承建商、工人及大眾對該疾病和預防措施的認識。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3年11月18日